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9-09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 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于东莞市塘厦镇投资建设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并就以上事宜，拟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已于2018年1月2日签署了《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意向协议》，根据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中“附则”条款规定：“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条款为项目用地挂牌公示的《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的核心条款，若乙方成功竞得该地块，按签订的《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履行相关条款，协议自动终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已于2019年11月14日签署了《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

2. 项目从事业务内容：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变压器、新型片式电感器、精密陶瓷产品等。

3. 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肆拾伍亿元(小写：¥4,500,000,000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肆拾亿元(小写：¥4,000,000,000元)，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拾陆亿贰仟万元（小写：¥1,620,000,000元），设备投资贰拾贰亿元（小写：¥2,200,000,000元），土地价款壹亿捌仟万元（小写：¥180,000,000元）。

三、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协议甲方：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

协议乙方：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二）用地及建设

1. 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凤凰科技产业园，总用地面积119,355.18平方米（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面积为准）。

2. 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以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核定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准；乙方在土地使用年限内申请土地使用权转让的，须经得甲方同意，转让后的受让人须继续履行《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含补充条款）的条款（由甲方监管）。如乙方注册地址不在塘厦镇的，受让地块后须于三个月内在塘厦镇成立全资新公司（该全资公司的股东须与竞买申请人一致）开发建设该宗地。成立后的全资新公司须与甲方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形式同意承接该宗地《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甲方监管）。

（三）项目效益

1. 项目自地块摘牌之日起9个月内开工建设（具体以住建部门认定为准），开工建设之日起36个月内竣工（具体以住建部门验收为准），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投产，投产之日起12个月内达产。

2. 投资强度：乙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每亩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元（小写：¥22,342,380元/亩）。

3. 产出比：乙方承诺项目每年生产总产值不低于每亩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小写：¥25,000,000元/亩）。

4. 税收贡献：乙方承诺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每年缴纳税收总额（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额，不含关税）不低于每亩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小写：¥1,800,000元/亩）。

5. 科技指标：乙方承诺项目自投产之年起，每年度研发投入（R&D）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百分之三，发明专利申请量不低于壹件。

6. 能耗标准：乙方承诺项目执行国家、省、市节能减排政策以及《东莞市“十三五”期间工业行业能耗控制实施方案》（东经信〔2017〕243号）的要求，按《东莞市“十三五”工业行业能效指南》所属行业类，执行增量准入评价价值和行业优化目标值两个指标；项目自建成投产之年起，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值符合塘厦镇现行的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最低标准。

（四）项目管理及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及投产的，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东莞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103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项目回购

（1）如乙方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报市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处理，或者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按原土地价款（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出让价为准，不包含契税、印花税、交易服务费、测量费、土地登记费和土地证书费等乙方应当缴纳的税费），分情况折价全部购回项目用地使用权（由此产生的土地回购转让税费由乙方承担）。

①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土地用途进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建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土地用途或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用途的；

②因乙方原因在项目用地约定动工开发日期届满后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③因乙方原因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

④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项目公司持有股权超过50%的。

（2）购买价格的计算方式根据项目投资开发情况确定，具体如下：

①违约情形发生在项目竣工前的，甲方有权全部购回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不予以任何补偿。

购买价格=（原土地价款÷《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使用年限）×（《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使用年限-项目用地已出让年限）

②违约情形发生在项目竣工后，且乙方未出售物业的，甲方有权全部购回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购买价格=（原土地价款+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使用年限×（《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使用年限-项目用地已出让年限）

③项目用地出让时间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甲方按本条约定提出购回项目用地使用权的，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在60日内无条件地签署相关文件及提交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乙方已建但未竣工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已竣工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自甲方提出收回和购回要求后，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并且连续五年内实际每年缴纳税收总额须达到协议“税收贡献”条款约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年实际纳税总额与协议“税收贡献”条款约定纳税金额的差额部分的25%为标准于次年上半年内向甲方补偿实际差额税收分成部分的收益，并可要求乙方继续履约，直到乙方连续五年缴纳税收总额达到协议“税收贡献”条款约定为止。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地块产业准入类别的，应按该地块土地出让金的2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原约定继续履约。变更地块产业准入类别严重影响甲方产业规划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照协议“项目回购”条款对项目地块进行回购。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该项目土地。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项目土地转让给第三方的，如未办理过户，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并追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已过户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4倍于项目土地价款（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出让价为

准，不包含契税、印花税、交易服务费、土地登记费、土地证书费、征地管理费等乙方应当缴纳的税费）的违约金。

（五）其他约定

1. 因重大自然灾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重大调整、重大社会事件，以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正常或者完全履行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2. 外资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3. 乙方承诺遵守《东莞市重大项目管理办办法》（东府办〔2018〕103号）的规定。

4.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一方向另一方协议记载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的，已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8.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公司签署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建设投资该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切实提升公司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建设及运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将积极安排自身资源，可以通过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形式筹集资金，保证协议签署后的正常履行。

3. 因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 本次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涉及“项目管理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因本次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完成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本次签署《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后，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